**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1083）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博物馆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1083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601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包含食品经营管理或餐饮服务管理，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2月16日9:00至2025年1月6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1月6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1月6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杨光、鲁志强、范志刚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博物馆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62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周晓丁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3883042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博物馆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62号

3. 联 系 人：秦鹏

4. 联系方式：1382072600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12月16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物业人员进场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62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二个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时，采购人通过查询发证机关官网、核对原件、向相关第三方核实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相关专业人员证书予以查验，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保留终止采购合同，并追求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6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物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1年的时间）、物业服务内容  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物业费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1分，最高5分 | 5 |
| 3 | 派驻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2分，其他：0分；  （2）提供项目经理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具备三年（含三年）以上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物业管理经验的：2分，其他：0分；  （3）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的：1分，其他：0分； | 5 |
| 4 | 派驻项目经理助理评价 | 投入的项目经理助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助理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为该项目经理助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提供项目经理助理毕业证书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助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1分，其他：0分；  （2）提供项目经理助理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助理具备三年（含三年）以上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物业管理经验的：1分，其他：0分；  （3）提供项目经理助理身份证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助理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的：1分，其他：0分； | 3 |
| 5 |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 （1）保洁主管：提供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1分；  （2）保洁主管：提供上述保洁主管（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1分；  （3）工程主管：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1分；  （4）工程主管：提供上述工程主管（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1分；  （5）综合维修：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1分；  （6）综合维修：提供上述综合维修（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1分；  （7）综合维修（与第（5）项持证人员非同一人）：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2分；  （8）综合维修（与第（5）项持证人员非同一人）：提供上述综合维修（已提供第（7）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9）变电运行工：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7分；  （10）变电运行工：提供上述变电运行工（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7分；  （11）空调运行：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4分；  （12）空调运行：提供上述空调运行（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4分； | 32 |
| 6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0.5分，最多3分。 | 3 |
| 7 | 保洁耗材评价 |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保洁耗材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个合格的扫描件得0.5分，最多1分。 | 1 |
| 8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分，其他0分。 | 1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秩序维护、设备维护、食堂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进驻和接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保留相关记录，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6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7 |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措施，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8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 3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博物馆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0.6米，总建筑面积为70351平方米，本体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0228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4722平米，地下车库面积15351平方米含美术馆车库。

博物馆馆藏以历代精品文物为主，其功能主要为文物的收藏保管、文物的对外展出、文物的科研、文物的保护修复等，同时博物馆还是天津市文物科研教育基地，为广大市民提供了历史教学、爱国主义的教育素材基地。天津博物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实行全年对外开放不闭馆。

1）功能分区

1. 地下层为文物库房区、图书资料库房、文物档案室、摄影工作室、文物消毒室、设备用房、地下存车场(地下人防设施)等。

2. 首层为公共大厅及服务台、报告厅、大小贵宾厅、咖啡厅、对外经营文化衍生品销售中心、母婴及残疾人休息室、古代文物展厅、观众休息区、物品寄存处、文物信息检阅中心、后勤办公用房，设备用房、馆内办公区、职工餐厅等，局部有设备管线夹层。

3. 二层设有文物珍宝展厅、多功能宣教区、学术讲座用房、观众休息区、后勤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局部有夹层，室外坡道绿地及屋面绿化绿地等。

4. 三层设有天津近代史文物展厅、多媒体教学教室、观众休息区、后勤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室外屋面绿地等。

5. 四层为大、小文物临时展厅、5G信息展厅、未来大厅、观众休息区，后勤办公用房，局部有设备管线夹层，设备用房等。

6. 五层设有瓷器展厅、书法展厅、绘画展厅、玉器展厅、甲骨文厅、研修展厅、砚拓展厅、铜镜文化展厅、观众休息区、东西庭院绿植、后勤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及设备管线夹层等。

7. 地下存车场(地下人防设施含美术馆)面积约1.5万平米， 设有10Kv变电站一座、战时用发电机组2台、配电间、排烟排风机房、照明、给排水设备、战时洗消设备、消防设施等。

2）共用卫生间数量（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位置（展厅） | 男卫生间 | 女卫生间 | 残疾人卫生间 |
| F1 | 2 | 2 | 1 |
| F2 | 1 | 1 | 1 |
| F3 | 1 | 1 | 1 |
| F4 | 3 | 3 | 2 |
| F5 | 3 | 3 | 2 |
| F1 | 2 | 2 | 0 |
| F2 | 2 | 2 | 0 |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不少于5年，有三年或以上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物业管理经验；年龄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大专（或以上）学历；常驻本项目物业服务现场，负责全馆物业项目管理工作。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2 | 项目经理  助理 | 1 | 有三年或以上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物业管理经验，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大专（或以上）学历，常驻本项目现场，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3 | 文员 | 1 | 负责内勤和库管，行政管理工作，女性20周岁～40周岁，专科以上学历。身高1.64米以上，品貌端正，气质好，熟练使用办公设备和计算机。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4 | 票务员 | 2 | 女性，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懂电脑操作，负责发票、解释工作，女性55周岁以下，品貌端正，气质好。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5 | 存包、母婴室管理人员 | 2 | 女性，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55周岁以下，品貌端正，气质好，懂简单急救知识。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6 | 秩序维护主管 | 1 | 负责展厅、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从事过公安、保卫工作经验5年以上，懂消防、治安、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知识，男性，35周岁（含）至55周岁（不含），负责场馆内安全督察巡视工作。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7 | 秩序维护员 | 10 | 男性，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负责11个文物展厅、临时展厅安全巡视工作， 60周岁以下（不含60周岁），身高1.70米以上，品质端正气质好。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8 | 秩序维护员 | 32 | 女性，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负责11个文物展厅、临时展厅安全巡视工作，55周岁或以下，身高1.62以上，品质端正气质好。其中2人工作地点在李叔同故居纪念馆。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9 | 地下车场服务人员 | 6 | 男性，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负责日常车辆出入管理，年龄65周岁或以下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10 | 保洁主管 | 1 | 做过5万平米以上写字楼、公共场所，并有实际工作经验且时间不少于3年者，30周岁（含）至50周岁（不含），★持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上岗。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11 | 保洁员 | 34 | 有实际工作经验，并且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负责馆舍内外卫生，男女均可，男性59周岁或以下，女性58周岁或以下，其中2人工作地点在李叔同故居纪念馆。 | 最多可接受28名退休人员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12 | 绿化养护工 | 2 | 男性，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负责场馆内绿值养护、屋面绿地养护。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13 | 工程主管 | 1 | 负责工程维修工作安排、监督及技术指导，男性，40周岁（含）至60周岁（不含），懂各种专业知识，熟悉各种设备，有相关公建项目工程管理经验。★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上岗。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
| 14 | 综合维修 | 10 | 男性，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其中维修电工至少2人同时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4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上岗。1人为电梯司机，3人为水暖、给排水维修，负责馆内各种设备维修、保养。 | 否 | 每日8小时  每周5日  轮休 |
| 15 | 变电运行工 | 16 | 男性，有实际工作经验，从事此项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以上，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上岗，负责场馆内和地下车库变配电室的运行值班。 | 否 | 24小时值班  四班三运转 |
| 16 | 空调运行 | 8 | 男性，有实际工作经验，从事此项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以上，责任心强、无不良治安记录，★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负责场馆内空调运行。 | 否 | 24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 |
| 17 | 主厨 | 2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其中1人为未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5360元/月，社保、公积金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另1人为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5360元/月；2人均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未退休人员支付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费，退休人员支付防暑降温费。 | 接受1名退休人员 | 每日8小时  每周6日 |
| 18 | 回民大厨 | 1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3300元/月，社保、公积金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费。 | 否 | 每日8小时，每周6日 |
| 19 | 面点厨师 | 2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4000元/月，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和防暑降温费。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6日 |
| 20 | 二厨 | 1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3300元/月，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 | 是 | 每日8小时  每周6日 |
| 20 | 帮厨 | 3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其中2人为未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2680元/月，社保、公积金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费；1人为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2680元/月，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 | 接受1名退休人员 | 每日8小时，每周6日 |
| 22 | 洗碗工 | 2 | 须聘用采购人现有人员，其中1人为未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2680元/月，社保、公积金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费；1人为退休人员，应发工资不低于2540元/月，涉及全年法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 | 接受1名退休人员 | 每日8小时，每周6日 |
| 合计人数 | | 139 | | | |

注：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中标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三、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依照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名册，服务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简历（简历应包括相关人员以往工作经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在采购人备档并及时更新。

3. 物业服务人员未满足持证上岗要求的，按违规处理并酌情扣除部分物业管理费。

4. 物业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治安记录或刑事处理人员。

5. 投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应确保服装工种分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上岗。

6. 投标单位保障博物馆对外服务窗口质量，须承诺开放日每天在岗现有工作人员不低于96人，其中非退休人员每天不得少于40人，以保证对外开放期间文物安全和物业服务质量。

7. 投标单位特殊岗位员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各部门主管、设备运行、维修岗）的调岗、辞退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各部门主管、设备运行、维修岗等）。采购人有权对严重违纪或不胜任本岗工作的物业员工进行调岗或辞退。

8. 为保证博物馆对外窗口的形象性，采购人每年12月份对本项目物业管理团队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满意度在95%以上，未达标投标单位承诺调整或更换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

9. 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人员及作业的具体时间，并且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大型展览或重要接待期间不应附带任何条件并提供人员支持，物业公司应具有一定机动服务人员，能及时配合完成馆里交办各项临时性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上岗人员数量，按空岗处理，扣除空岗人员每月每人2200～3300元违约金，由于物业人员变动5日内未补齐人员的扣除当月物业管理费每人每天500元违约金，超出10天未补齐人员的按空岗处理并扣除每月每人2200～3300元违约金。

1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提供本项目配套设备设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措施及检查标准等。中标后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异常情况处置预案。

12. 投标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人员设岗安排计划，所用辅料包括洗涤液等日用耗材的品牌和标准及不同季节服装样式、颜色等做出书面说明。

13.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所规定内容的酌情扣除部分物业费的（季度物业费）1-3%或与物业公司解除劳动服务合同。

14.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变向转包、分包、拆包本项目，经发现后将解除该项目服务合同并诉讼法律。

15.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博物馆各项要求。

（二）总体服务内容

1. 馆舍本体建筑室内、室外设备设施、地下存车场（人防设施）及配套设备设施日常巡查、设备机房等，年、月、季度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等，包含各类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管理。

2. 房屋本体建筑内、屋面卫生(包括屋面天窗采光玻璃、玻璃幕墙、屋顶玻璃护栏)；地下存车场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文物展厅、文物柜、临时展厅、食堂、经营区域、办公区域等卫生保洁；屋面绿地、馆内绿植养护；一切属物业职责范畴内的服务内容工作等。保洁工作不涉及存在坠落危险的服务。（含李叔同故居纪念馆保洁）

3. 维护馆区所有开放区域的观众秩序，每个展厅专人巡查，每个展厅保证至少2人同时在岗，三楼历史厅、临时展厅设置6人，负责对参观展厅的裸露文物看守，公共区域的现场安全秩序维护，对观众进行疏导，维护现场安全秩序，保护馆内设施、财产安全，及开馆前闭馆后的检查，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大型展览、重要领导接待配合工作等。（含李叔同故居纪念馆巡视）

4. 涉及观众对物业服务方面投诉的处理、日常会议服务、包裹寄存、母婴室、残疾人休息室、票务中心服务、电梯观众引导等工作。

5. 馆内职工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职工食堂早、中各1餐），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区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

6. 负责大型展览、重要接待任务配合工作、临时性展览文物搬运、卫生、灯光调试等辅助工作。无条件完成馆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及日常综合保障服务工作等。

7. 地下存车场车辆出入管理。

8. 高低压变电站（含地下车库变电站）、设备设施巡查维护（含消防设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综合维修等工作。

9. 卫生保洁及日常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10. 其它属于物业职责范畴内的服务性工作。

（三）总体管理目标

1. 客户综合满意度：95%以上。

2. 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3. 房屋建筑主体完好率：100%。

4. 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

5. 保洁达标率：100%。

6. 无因物业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四）具体要求

1、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服务标准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房  屋  本  体  及  配  套  设  施  设  备 | 1、楼内、地下存车场24小时巡查范围、楼宇外观、屋面防雷设施、室内外给水、排水管线设施、管线、阀门、室内照明、室外景观照明设施、室内高低压变电室（含地下车库设备设施）、各楼层配电间、UPS室、制冷换热机房、各楼层空调机房、吊顶空调、顶棚管线节门、门窗锁具、卫生间、楼道通道设施、生活泵房、包含屋顶管线夹层设备巡查维护保养等，要求各设备间标注责任区负责人、管理措施管理范围等，设置专职电梯司机(需持证上岗)保障运输文物安全。 |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保证各项设备设施正常完好无损坏，房屋主体及室内、外各种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100%。必须保证各种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
| 2、及时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及馆内交办各项临时性工作，小修不超4小时（修灯、换水节门、电磁阀、换电机皮带、清洗空调过虑网等）中修不超8小时、大修应在48小时内。 | 按时完成馆方交办各项工作，维修合格率100%，维修材料由馆方提供 |
| 3、建立建全相应的设备设施维修档案，资料齐全，管理完善，每日有设备运行记录，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 | 由物业公司准备各种记录、报表，设备运行记录、档案存放正规、保存完好、便于检索。 |
| 4、制定房屋本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细则，包括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能耗统计及年、季度、月维修养护计划等（含地下存车场） | 计划合理、按计划要求落实到位，各系统运行正常，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
| 5、变电室（含UPS室）、制冷机房（含生活泵站）等设备间的24小时运行值守，按工作要求配齐上岗人员持证上岗完成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值班制度，持证上岗率100%。 | 专人负责，持证上岗(高压变电持高压电工作业证)，按工作要求配齐上岗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
| 6、设备运行必须遵守各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技术措施，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必须遵守馆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设备运行规定 | 全年无重大设施设备安全故障发生，遵守馆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要求。 |
| 7、与维保单位的定期沟通，监督其有效落实维保合同的全部内容及实效性。 | 按维保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专业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 8、强调对设施设备的节能降耗管理，按馆方提出节能方案要求实施，做好能耗统计、记录、抄写工作。 | 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全面开展节能工作，做好能耗统计工作。 |
| 9、按规定要求对设施设备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与处理，空调、变电、维修巡查需有详细现场记录便于掌控设备设施运行完好情况，准确率100%。 | 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重大事件报告不超过5分钟，普通事件报告不超过6小时，全程处理跟踪率100%。 |
| 10、物业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设备人员变动时须经馆方主管同意后方可实行，新到岗位人员必须熟悉本岗所负责设备设施内容，经5天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试用期15天。 | 高压变电室人员必须持高压电工作业证上岗、空调运行人员持空调制冷运行证上岗、维修人员需持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持证上岗率100%。 |
| 11、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及日常安全巡查、卫生清扫工作，车库内设备设施巡检、日常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含给排水、风机、照明设施等。 | 负责日常车辆出入管理，日常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含给排水、风机、照明设施等 |

2、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日常保洁 | 1、对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分类存放，并统一放在馆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清洁垃圾箱身，箱内脏物 | 日产日清，专人清理，专人堆放，每日定时擦拭，桶内垃圾不超过桶体的1/2 |
| 2、对物业管辖范围的本体建筑内、地下存车场、公共地面、墙面、幕墙玻璃、屋面采光玻璃、走廊、电梯、文物库区、食堂、经营区域等定期的清洁 | 做到管理区域全方位保洁，每年2次清洗室外玻璃护栏、屋面采光玻璃及屋面卫生，要求整体保洁率100% |
| 3、楼内所有公共区域内附属设施 (报警器、门禁器、门窗开关、插座、开关、消防箱、空调风口等)的定期擦拭。 | 按日、周、月、季节进行擦拭每周一次 |
| 4、直梯电梯轿厢、门，（扶梯箱壁、玻璃、扶手、踏板等）的卫生清扫。 | 按日进行清洁，直梯轿箱内无异味，箱壁及门面无手印或划痕，扶梯无明显灰尘、胶质物，定期用不锈钢光亮剂进行维护 |
| 5、办公区域、大小贵宾厅、会议室、前台的卫生工作。 | 每日保洁一次，定人定点巡查，前台卫生随脏随擦 |
| 6、报告厅、文物展柜、展台、展柜内侧玻璃，临时展览的卫生，负责对贵宾地毯清洗保洁无异味。 | 根据馆方需要定期清洗，贵宾地毯清洗保洁一年二次。 |
| 7、阅览室、保卫安防、消防值班室、干部值班及其它区域 | 每周保洁一次，定人定点巡查，随脏随擦 |
| 8、各楼层公共宣传架、楼内绿植、室内外玻璃护拦、楼梯间等。 | 按日、周、月进行除尘、擦拭，保洁率100% |
| 9、各层男女卫生间、残卫，地面、墙面、天花板、大便器、小便器、手盆、洗手盆台面、镜子、烘手器等，应做到无污物、污渍、污染、灰尘。 | 每日清洗四次，工作时间内循环保洁，定人定点巡查，巡查间隔不超过30分钟，有四次保洁定点清扫并有记录。 |
| 10、公共区域玻璃、包括屋面玻璃护栏、屋面天窗采光顶（含2米以下玻璃幕墙）、庭院玻璃等屋面绿地、馆内绿植养护。 | 2米以下玻璃每月彻底清洁一次，其他区域按计划进行清洁。屋面采光天窗玻璃每年二次清洗，干净明亮。 |
| 11、污雨水、化粪井及卫生间下水管、屋面雨水沟的清污、疏通工作，含屋面雨水沟清污。 | 按照周、月、季、年进行清掏、清理、巡查，遇有情况随时疏通，排水通畅。 |
| 12、开放区域、办公区域按照专业技术要求每日清洁。办公区地面每半年一次清洁清洗。开放区域石材地面洁晶保护工作每半年一次，石材洁晶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 开放区域、办公区域按照专业技术要求每日清洁。无划痕光亮 |
| 13、定期专业消毒、灭虫工作 | 按馆里要求定期消杀，做好灭蚊、蝇、鼠、蟑螂、蚂蚁工作，并做到无滋生源 |
| 14、疫情防控常态化消毒工作 | 按相关要求每天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
| 15、（含李叔同故居纪念馆2人）日常对展厅、庭院、安防值班室、干部值班室、馆长办公室及其它区域 | 开放区域、办公区域按照专业技术要求每日清洁。无划痕光亮 |

3、公共秩序维护标准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公共秩序维护 | 1、11个文物展厅，每厅设置2人，三楼历史厅6人、大小临时展厅设置6人（博物馆在岗巡视员34人），李叔同2人，6人机动轮休满足双休要求。 | 所有文物展厅必须双人在岗值守，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可短暂替岗轮休，但午餐时间不能超出60分钟。 |
| 2、展厅巡视人员对展厅参观人员进行必要的引导：对可疑人员进行必要的监控：负责展厅、公共区域安全保卫巡逻，防火、防盗，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现场安全秩序：开馆期间接待观众时，重点维护好展厅、公共区域的现场安全秩序、对外裸露文物：认真安全检查，预防事故发生。遇客流高峰，及时疏导观众，保证观众参观安全。 | 展厅巡视人员在工作中做到文明礼貌，训练有素，言行规范，认真负责，维护现场安全秩序，保证有序参观（固定展厅11个，临时展厅2个，每厅2人，开馆期间全程值守 |
| 3、闭馆后，及时做好人员的清场管理。 | 日常秩序井然有序，建立良好的公共秩序，清场管理及时到位，做到文明礼貌，言行规范。 |
| 4、日常防火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宣传防止火灾发生。 | 确保消防施设完好，物业管理失职事故率为零。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突发事件5分钟到达现场。 |
| 5、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 | 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事件发生时迅速得到解决或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出现重大隐情能够及时组织观众疏散逃生，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
| 6、礼仪服务、咨询服务 | 执勤过程中，协助馆方做好礼仪与咨询服务，熟悉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各展区的布展安排，言行举止得体、懂礼节。 |
| 7、重大活动、重要接待，配合组织及协调工作 | 不附加任何条件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 8、工作纪律 | 工作时间不脱岗，睡岗，禁止喝酒、吸烟及与其它违规定行为、遵章守纪。按要求着装带牌上岗。 |
| 9、工作技能 | 熟悉岗位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熟悉设备的操作、熟悉报警系统。发生重大问题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 |
| 10、其他延伸服务（积极完成馆方交办各项临时性工作） | 积极配合馆方的要求完成馆方交办各项临时性工作。 |
| 11、李叔同故居纪念馆2人 | 工作标准要求同上。 |

4、馆内职工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食堂管理 | 1、厨房、餐具卫生 | 厨具在使用前洗干净，按规定处理，摆放有序，刀砧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后竖放，以保底、面、边三面光；炉灶、配料台、锅头、工作台、洗菜池、洗碗池使用后及时清理，并彻底清洗、保持干净、整洁；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洗、以保存制冷效果及冷柜内环境卫生清洁； |
| 2、洗涤、消毒、保管 | 洗：用流动水将餐具或用具表面粘附的残留物冲掉;刷:直接用洗洁剂刷残留的油渍和污垢；冲：用流动水将洗洁剂彻底洗净;消毒：将清洁干净的餐具（碟、碗、筷、汤勺等）置放在消毒单进行消毒；保管：将消毒好的餐具（碟、碗、筷、汤勺等）保存于清洁的餐具保管柜内；餐前的餐具集中摆放，保持清洁，用白布盖好，不能直接放在台面，防止间接污染，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 |
| 3、原材料、菜品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做好食物、菜品的采购，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已变质、不洁净、有异味、受污染和有违反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物。食堂食材必须由专人验收保管，荤素菜每餐都要留样，必须由供应商自备专用冷藏箱，存放在0~10℃冷藏条件下，留样时间保持在24小时以上。 |
| 4、原材料、菜品保存工作管理 | 对原料菜、待烹菜、熟制菜和凉拌菜以及其他食物的存放进行控制。做好必要隔离，防止相混造成污染。做好食品的收藏、保存，防止腐败、霉变、馊坏及被污染工作。 |
| 5、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按照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对配备消防安全的灭火器具实施专人管理，保证员工正确使用，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正确使用电器、燃气灶具，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安全使用；同时做好燃气的安全管理，经常检查餐饮服务场所的电器线路和电器性能的安全程度，确保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每日工作完结，应检查气、水、电是否关闭。 |
|  | 6、整体要求 | 按照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使餐厅管理顺畅，制定餐厅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制度流程要落实到人，严把食品卫生。满足用餐需求，符合卫生要求，高用餐满意率，提高服餐厅服务质量 |

5、票务、存包、会议服务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票务存包会议服务 | 1、会务服务（会议室、领导办公室、贵宾室等）：接待工作、随时接待，会前20分钟完成会议准备工作。 | 服务到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 |
| 2、票务中心接待观众咨询、投诉物业服务质量处理、电梯引导服务等。 | 负责票务中心发票、观众咨询、投诉物业服务质量处理，处理及时率100%。 |
| 3、包裹寄存、母婴室、残疾人休息室、电梯观众引导服务管理工作 | 观众包裹寄存、母婴室的管理观众满意率100%。 |

6、综合管理及员工培训考核要求

| 项目 | 服务要求 | 管理目标 |
| --- | --- | --- |
| 综合管理及员培训考核 | 1、制定物业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监督贯彻执行。 | 按规定要求完善和执行各种规章制度的落实。 |
| 2、完善档案、图纸、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 使管理工作得到支持，使业主更方便、舒适、 安全，随用随查阅，数据图表齐全、准确。 |
| 3、制定管理岗位责任目标，强化员工管理，完善各专业管理制度。 | 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
| 4、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异常情况处置预案，减少或预防事故发生。 | 事故可控，减少损失，及时处理及全程跟踪备案。重大事故报告时限不超5分钟：普通事故报告时限不超4小时：记录及时、准确、准确率100%。 |
| 5、咨询服务与投诉处理 | 对于有物业投诉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于无效投诉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接待业主热情，业主有效投诉处理率100%。 |
| 6、报修服务 | 实行24小时报修和值班制度，急修5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到100%。 |
| 7、工具及库房管理 | 工具存放合理、整齐、干净，库房各种物资整齐码放，标注数量明晰，出入库记录准确 |
| 8、钥匙管理 | 有独立存放设施、钥匙存放、标注整齐、使用记录清晰、准确 |
| 9、定期向业主调查对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 | 每年进行二次业主满意度测评，对管理服务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方案，适时整改，并将整改方案进行公示，满意率95%以上 |
| 10、定期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做好记录 | 每月（季度）一次，质量目标完成率100%。 |
| 11、对每日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并认真填写工作日志 | 每日填写 |
| 12、员工的配置 | 按照管理方案编制要求（未按要求按违规处理） |
| 13、员工管理 | 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未按要求按违规处理） |
| 14、员工培训 | 制定日常培训计划，落实好岗前培训（不少于5天）、在岗培训（每月至少培训一次），培训合格率100% |
| 15、员工考核 | 有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责任到人、标准可量化 |

7、变电、空调、给排水等设备设施定期安排检查，制定详细的维护检查计划。

8、文员：负责物业行政、档案整理、内业整理和库房管理。

9、绿化养护工：负责室外屋顶面绿地、室内绿植、花卉养护管理工作。

10、地下车场服务人员：负责地下存车场车辆出入管理、车场安全巡查工作。

（五）其他要求

（1）奖罚原则：

中标供应商应为博物馆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因物业人员违规、违纪造成博物馆声誉受损及不良后果的；工作中物业人员出现无故拖延、弄虚造假未完成馆方交办公工作的；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观众投诉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会依照合同条款规定扣除当月物业管理费的1%-3%作为违约责任金，并对中标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或解除物业合同。

（2）范围包括：

1.物业人员着装不整齐，在场馆内大声喧哗、吵闹的；物业公司内部员工之间，员工与观众之间等发生口角并有肢体冲突而给博物馆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不在规定区间进餐、在馆内吸烟的，上班期间饮酒、睡觉、脱岗的。

3. 与观众争抢电梯及坐在观众座椅上休息的。

4.在开馆期间，展厅巡视人员进行提前清场时，语言粗暴受到观众投诉的。

5.工作中物业人员脱岗、空岗、串岗，或在岗位上做与本岗工作无关事情的。

6. 设备运行人员遇特殊天气不按规定进行巡视的、巡视时发现问题不上报，或上报后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从而造成设备、设施、文物等损坏的，或造成人员伤害的。

7.未按合同规定维修保养设备、设施，对馆方安排的工作无故拖延、弄虚造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不按操作规范维修保养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

9.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造成人身伤害的。

10.受到领导批评、观众投诉的其它有关物业的服务项目。

11. 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的。

（3）奖励原则：

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馆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到专业、礼貌、言行规范得体。

采购人为调动物业员工工作积极性，鼓励员工发扬尊老爱幼、待人热情、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采购人会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特别是在重大突发事件中，为保护公共财产安全、文物安全、人员生命安全，减少或避免损失的人员予以经济奖励和表扬。

四、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保证物业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五、人员保密要求

保证物业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中标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物业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物业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物业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1. 采购人提供下表中的设备、工具，其余物业服务人员的服装、物业服务中使用的工具、耗材、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备明细

| 资产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 | --- | --- |
| 高空作业平台升降车 | 美通 | 1 |
| 高空作业平台 | 美通 | 1 |
| 尘推车 |  | 1 |
| 尘推车 |  | 3 |
| 尘推车 |  | 2 |
| 电动尘推车 |  | 8 |
| 不锈钢吸尘吸水机 | 超宝 | 4 |
| 下水管道疏通机 |  | 1 |
| 多功能刷地机 | 超宝 | 4 |
| 三速吹风机 | 深海洁 | 2 |
| 高压水枪 | 高乘 | 1 |
| 洗地机 |  | 1 |
| 铝合金型快装脚手架 | 阿普莱特 | 1 |
| 手动液压搬运车 | 新宇 | 2 |
| 电动座式平衡重叉车 | 新宇 | 1 |
| 线轴 |  | 2 |

采购人提供使用的工具明细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 --- | --- | --- |
| 三爪掳子 | 个 | 2 |
| 工具箱 | 个 | 1 |
| 改锥 | 支 | 1 |
| 改锥 | 支 | 1 |
| 检电笔 | 个 | 10 |
| 换头改锥 | 支 | 1 |
| 平錾改锥 | 个 | 1 |
| 挡圈钳 | 支 | 1 |
| 挡圈钳 | 支 | 1 |
| 改锥 | 支 | 2 |
| 改锥 | 支 | 2 |
| 螺丝批 | 个 | 1 |
| 内六角扳手 | 套 | 1 |
| 高压自粘带 | 盘 | 2 |
| 电池 | 个 | 1 |
| 电池 | 个 | 1 |
| 套钻 | 套 | 1 |
| 快速接头 | 个（在气泵上） | 1 |
| 气管 | 根 | 1 |
| 吹尘枪 | 个 | 1 |
| 长嘴气枪 | 个 | 1 |
| 电焊条 | 公斤 | 5 |
| 电焊条 | 公斤 | 5 |
| 电焊钳 | 个 | 1 |
| 空压机 | 台 | 1 |
| 强光电筒 | 个 | 1 |
| 电焊线 | 米 | 20 |
| 塑粘胶带 | 盘 | 10 |
| 兆欧表 | 块 | 1 |
| 数字钳形表 | 块 | 1 |
| 万用表 | 块 | 3 |
| 合金片 | 片 | 1 |
| 云石片 | 片 | 2 |
| 四坑钻头 | 支 | 2 |
| 四坑钻头 | 支 | 2 |
| 四坑钻头 | 支 | 2 |
| 四坑钻头 | 支 | 2 |
| 切割片 | 片 | 5 |
| 切割片 | 片 | 5 |
| 磁力改锥头 | 个 | 2 |
| 磁力改锥头 | 个 | 2 |
| 高压机油枪 | 个 | 1 |
| 公英制套筒 | 套 | 1 |
| 黄油枪 | 个 | 1 |
| 黄油枪管 | 个 | 2 |
| 活扳手 | 个 | 1 |
| 克丝钳 | 个 | 1 |
| 管钳 | 个 | 1 |
| 管钳 | 个 | 1 |
| 表起子 | 套 | 1 |
| 机油 | 桶 | 1 |
| 台钳子 | 个 | 1 |
| 无齿锯 | 个 | 1 |
| 油锤 | 个 | 1 |
| 台钻 | 个 | 1 |
| 梯子 | 个 | 1 |
| 电焊机 | 个 | 1 |

2. 食堂服务中用到的能耗、食材、餐具、厨房设备、调料、水费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3、绿化服务所需工具耗材药剂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绿化所需水费由采购人承担。

九、物业服务过程中，对物业公司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按项目需求书的物业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和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每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组成联合小组，对物业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考核后总分必须达到85分（良好）以上，每低1分扣人民币1000元。同时发送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良好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管理费，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物业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评分规则

| 项目  分项 | | 序号 | | 评估标准 | 发现的问题 |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  合  管  理  服  务 | |  | | 物业全体员工在工作时间按岗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仪表端庄，文明服务，言行举止规范。 |  | |  |  |
|  | | 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各专业操作人员须持有合格的国家认可职业资格上岗证。 |  | |  |  |
|  | |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物业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期间不得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不得妨碍现场的工作秩序；上班前和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得在工作岗位吸烟。 |  | |  |  |
|  | |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考勤记录规范完整。 |  | |  |  |
|  | | 工作时间不得睡岗，未经领导批准不得脱岗、串岗。 |  | |  |  |
|  | | 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扎堆聊天、在上岗时间用手机和通讯工具长时间聊天者（上网、发微信或短信、浏览信息、聊QQ、播放观看视频、听音乐、收音机等） |  | |  |  |
|  | | 物业管理项目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项目全体员工都熟悉并掌握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  | |  |  |
|  | | 项目经理定期组织例会，并有会议记录；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有记录。 |  | |  |  |
|  | | 设立服务电话，接听报修电话、投诉电话等有记录。 |  | |  |  |
|  | | 物业服务中心接受甲方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报修、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  | |  |  |
|  | | 项目内各类表格、表单填写完整，各岗位均应填写日常工作记录表单或工作日志，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检查并签名。按月收集整理，分类装盒存放，管理完善，查阅方便。 |  | |  |  |
|  | | 物业项目办公室和各工作区域环境整洁，工具、耗材不乱摆乱放。 |  | |  |  |
| 综合管理服务  评分细则  及合计分值 | | | | 共24分，每项2分。符合的2分，基本符合的1分，每项内发现某一人或某一小项不合格扣0.2分，全部不合格0分。 | | |  |  |
| 公  共  设  备  设  施  管  理  服  务 | |  | | 设备设施的各项工作和巡检记录完整，并有当班员工签名，项目负责人签名，无漏填或提前填写。 |  | |  |  |
|  | | 设备所在房间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  | |  |  |
|  | |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保养规范。 |  | |  |  |
|  | | 实行报修和值班制度，急修10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回访率100%以上。 |  | |  |  |
|  | |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按规定要求有记录，无事故隐患。 |  | |  |  |
|  | | 共用建筑区域日常维护良好，有巡检记录。 |  | |  |  |
|  | | 有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 |  | |  |  |
|  | | 有设施设备的保养计划和记录，由维保单位负责的有维保单位联系电话和维保记录。 |  | |  |  |
|  | | 操作人员按照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执行，安全操作，无违规行为。 |  | |  |  |
|  | | 建立设备清单，设备清单上所列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  | |  |  |
|  | | 设备档案资料清单上所列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  | |  |  |
|  | | 各种设备档案资料装订成册、标识清楚。 |  | |  |  |
|  | | 各种设备档案资料图纸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标识清楚、查阅方便。 |  | |  |  |
|  | | 无人值守的设备机房建立《设备巡视签到表》。 |  | |  |  |
|  | | 建立公共设备设施日常巡检计划，工程部职员熟悉日常巡检路线及其内容。 |  | |  |  |
|  | | 有岗位职责并已上墙。 |  | |  |  |
|  | | 各种工具码放整齐，工作环境整洁。 |  | |  |  |
|  | | 有消防设备设施的巡检记录，消火栓箱玻璃完整、无破损现象，灭火器无过期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有记录。 |  | |  |  |
|  | | 水泵间排水设施通畅、无锈蚀现象且油漆防腐层完好。 |  | |  |  |
|  | | 空调机组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 |  | |  |  |
|  | | 空调机组的软连接无霉变、无破损现象，进出压力表、温度表显示正常且完好无损。 |  | |  |  |
|  | | 空调新风机组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机组过滤网干净并完好无损。 |  | |  |  |
|  | | 空调出风口、回风口无吹哨、无损坏现象。 |  | |  |  |
|  | | 空调泵房地面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 |  | |  |  |
|  | | 冷冻水管路、空调风道的保温层完好无损、无脱落现象。 |  | |  |  |
|  | | 电梯运行正常，监督维保单位按维保合同定期检修、保养，检修、保养记录完整。 |  | |  |  |
|  | | 公共区域的墙壁、天花、地面无裂缝及损伤。 |  | |  |  |
|  | | 天花的涂料层无起皮及脱落现象。 |  | |  |  |
|  | | 楼梯踏步、扶手有无损坏、楼梯间墙壁及天花涂层无起皮、无明显裂缝、空鼓现象。 |  | |  |  |
|  | | 屋面落水口通畅、无杂物堵塞现象。 |  | |  |  |
|  | | 卫生间的洗面盆、台板、镜子、手纸架、隔板及门、锁完好。 |  | |  |  |
|  | | 卫生间的坐便器、小便器堵塞后需在15分钟内组织疏通。 |  | |  |  |
|  | | 卫生间的冲水阀、面盆水龙头无跑、冒、滴、漏现象。 |  | |  |  |
|  | | 卫生间的地漏通畅、排风扇工作正常无噪音。 |  | |  |  |
|  | | 编制相关的紧急停水、停电、停梯、跑水等紧急预案。 |  | |  |  |
| 公共设备设施  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及合计分值 | | | | 共36分，每项1分。符合的1分，每项内发现某一人或某一小项不合格扣0.2分，全部不合格0分。 | | |  |  |
| 秩  序  维  护  、  地  下  车  库  管  理  服  务 | |  | | 秩序维护岗有交接班制度、巡查记录和日常工作记录，有当班员工签字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无漏填或提前填写现象。 |  | |  |  |
|  | |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服装统一。主动制止各类违规违章现象，维护展厅秩序，纠正违规行为时应先敬礼或问好。 |  | |  |  |
|  | | 坚守岗位、不脱岗、不睡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  | |  |  |
|  | | 有岗位职责并上墙。 |  | |  |  |
|  | | 秩序维护人员应该熟悉岗位范围内的客户情况。 |  | |  |  |
|  | | 遇有大风或下雨天气时，检查并关闭建筑公共区域范围内的窗户。 |  | |  |  |
|  | | 秩序维护人员熟知疏散路线，熟知相关电梯应急和火灾应急预案。 |  | |  |  |
|  | | 地下车库值班人员无脱岗现象。 |  | |  |  |
|  | | 地下车库人员对非本馆进出车辆有记录。 |  | |  |  |
|  | | 车库无乱停乱放情况。 |  | |  |  |
| 秩序维护和地下车库管理服务  评分细则  及合计分值 | | | | 共20分，每项2分。符合的2分，每项内发现某一人或某一小项不合格扣0.5分，全部不合格0分。 | | |  |  |
|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 公  共  区  域 | |  | 地面：干净清洁，无污迹、无纸屑、无口香胶迹、无水痕、无堆放杂物。 | |  |  |  |
|  | 楼梯(扶手)：台阶及边角无杂物、灰尘、扶手表面无灰尘。 | |  |  |  |
|  | 墙面、门窗和玻璃：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无明显手印、无杂物。 | |  |  |  |
|  | 电梯轿厢：无污迹、无明显手印和划痕、无乱张贴物、无异味。 | |  |  |  |
|  | 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 | |  |  |  |
|  | 垃圾桶：垃圾桶内外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存放不得超过箱内2/3。 | |  |  |  |
| 外  围 | |  | 场馆外围无明显积水杂物、纸屑、烟头、垃圾；雨雪天气及时清扫，雨后及时清理积水，雪后及时清理，不妨碍出行。 | |  |  |  |
| 卫  生  间 | |  | 卫生间定时巡查制度，签字记录完整。 | |  |  |  |
|  | 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尿渍、无毛发、无脚印。 | |  |  |  |
|  | 墙面、天花板：无污迹、无乱张贴物、无积尘、无蜘蛛网。 | |  |  |  |
|  | 垃圾篓：无外溢、垃圾存放不得超过篓内部2/3。 | |  |  |  |
|  | 镜台、镜面、洗手盆：光洁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无水迹、无明显手印。 | |  |  |  |
|  | 小便池：内外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味。 | |  |  |  |
|  | 坐便器：坐便盖及坐便器内外表面光洁干净，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迹、无堵塞。 | |  |  |  |
|  | 卫生间内无明显异味，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无异味。 | |  |  |  |
| 展厅、贵宾厅、会议室、行政办公室等 | |  | 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痕、无口香胶迹、无纸屑垃圾。 | |  |  |  |
|  | 墙面、天花板：无污迹、无张贴物。 | |  |  |  |
|  | 桌椅： 无污迹、无积尘。 | |  |  |  |
|  | 垃圾篓：无外溢、垃圾存放不得超过篓内部2/3。 | |  |  |  |
|  | 墙字、装饰画、装饰物：无积尘、摆放整齐、美观 。 | |  |  |  |
| 环境卫生  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及合计分值 | | | | 共20分，每项1分。符合的1分，每项内发现某一人或某一小项不合格扣0.2分，全部不合格0分。 | | |  |  |
| 总计分值 | | | | 100分 | | | |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占地面积：大楼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标准层面积：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建筑尺寸：长：米，宽：米，高：米

建筑层高：

建筑结构：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房屋本体和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1.供、配电设施设备:

2.给、排水设施设备:

3.升降系统:

4.消防系统:

5.空气调节系统:

6.智能化系统:

7.楼宇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等）:

8.停车场管理系统:

9.其他:

（三）共用部位和共用场地的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

（五）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的服务、管理：

（六）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消防管理：

（七）物业档案的建立、保管和使用：

（八）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采购人所有人员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修改管理规约，监督采购人所有人员遵守管理规约；

（三）审定物业服务合同内容，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五）制定、修改、审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其他管理事项；

（六）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其他：

1、

2、

3、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依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制度，对物业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消防、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等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建立物业项目的管理档案；

（五）对采购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对侵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七）不得将物业项目全部委托给他人管理，但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

（八）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采购人，当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十）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十一）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者完善配套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以实施；

（十二）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物业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除向甲方移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外，还必须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1、预收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收益余额；

2、物业管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3、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十三）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四）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五）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六）其他：

第六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形式，年服务费用为大写：（小写：）。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并移交建筑平方米、坐落于的物业管理用房，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物业管理用房属采购人所有，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不得买卖和抵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物业及物业管理交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资金、物品和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二）物业竣工验收资料；

（三）共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等余额；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七）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第九条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一般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内容和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以及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办理移交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五）若采购人部分人员拒绝、阻碍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第十一条质量纠纷的约定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者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向开发建设单位反映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资质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采购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个月前将解除时间、原因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解除前应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通知）。

合同解除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特殊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选择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真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我单位对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我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第三方单位证明材料、发票、各类企业证书、各类人员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我单位已经通过核对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证机关官网（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查询、学信网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实，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对不能确保真实性的材料不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

4. 一旦经财政部门查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无论我单位是否获得中标成交资格，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影响评审结果，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为我单位员工个人或第三方提供，无论我单位是否对该虚假材料进行过真实性审核，我单位均认可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知晓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涉嫌串通投标的组织或个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 | 1项 |  | 服务期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分项组成 | 报价 |
| 1 | 人员费用 | 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福利费： |
| 加班费： |
| 其他： |
| 2 | 保洁工具耗材费用 |  |
| 3 | 维修工具耗材零配件费用 |  |
| 4 | 秩序维护工具耗材费用 |  |
| 5 | 绿化养护工具耗材费用 |  |
| 6 | 服装费用 |  |
| 7 | 办公费用 |  |
| 8 | 固定资产折旧 |  |
| 9 | 利润 |  |
| 10 | 税金 |  |
| 11 |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  |
| 合计 | |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4.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5.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

6.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4**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数（人） | 月工资/人 | 月保险/人 | 月公积金/人 | 月小计 | 年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的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 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年小计=月小计\*12**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6-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  |  |
| 3 |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  |  |  |
| 4.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6-2**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投入人数** | **人员情况简介** | **是否退休**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博物馆物业管理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最高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所获证书及编号 | | |  | | |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 | | |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 单 位 | | 职 务 |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 | | | | | | | | | | |
| 时 间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时间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施或设备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是否有偿 提 供 |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
|  |  |  |  |  |  |
|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